2026年泰山街道违规广告店招标牌拆除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双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泰山街道违规广告店招标牌拆除 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泰山街道辖区内广告店招标牌拆除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及签约期限

本合同项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1264268.00元)。(最终金额按实际用量结算，但不超过中标价)

服务时间： 2026年05月22日-2027年05月21日。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 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中标价格

中标价：1264268.00元

其中单价具体明细见附件一。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对乙方上一个月的工作量进行验收及核算，验收通过且核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 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若拆除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乙方三次不能及时满足甲方拆除门头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代表人：

日 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 期：2026年5月22日